

#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开发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人力资源，构建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用人机制，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，实现人事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。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有关政策和基金会的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第二章 招 聘

**第二条** 在基金会工作的正式员工，实行聘用制。秘书长由基金会理事会选举产生。聘用副秘书长及各部门负责人，须经理事长办公会讨论，党支部研究通过。其他工作人员，志愿者、实习生及临时工作人员，由秘书长按相关人事管理办法聘任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工作人员必须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积极进取，勇于创新，勤奋工作，遵纪守法。具有爱心和奉献精神，具备本岗位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。

**第四条** 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聘用。

**第五条** 用人部门须填写《用人申请表》，明确招聘人员的条件、拟聘岗位，经秘书长批准后由综合部统一组织招聘。

**第六条** 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。成立面试小组，组长为秘书长。成员为综合部负责人及聘用员工部门负责人。经面试小组研究通过后，由综合部发送《录用通知书》，被聘用人员持《录用通知书》报到。

**第七条** 面试时应聘人员应提供交验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培训证书、资格证、职称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。

### 第三章 试 用

**第八条** 对新员工实行试用期制度。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，试用期不超过一个月；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，试用期不超过二个月；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，试用期不超过六个月。试用期内按照劳动法规定发放试用期工资。

**第九条** 试用期内有以下行为之一者，不予录用：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基金会规章制度的；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，对基金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。

**第十条** 基金会自用工之日起30天内与受聘人员签订正式聘用合同，明确工作岗位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聘用期限。受聘人员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职责，同时享受相应的待遇和报

酬。

**第十一条** 受聘员工的档案管理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 **第四章 考 核**

**第十二条** 基金会考核分为年度和季度考核。

**第十三条** 季度考核由综合部负责组织执行。每年1月，由各部门负责人根据基金会年度业绩指标制定部门工作计划。部门负责人与员工充分沟通确定季度业绩指标和对应权重，并签署《绩效管理任务书》。

**第十四条** 员工季度考核结果由员工个人在考核期内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、素质能力、加减分项评分累计得出，考核以部门为主，由本人自评、部门负责人评定和秘书长评定相结合确定考核等级。得分在120-150分的为卓越，得分在100-119分的为优秀，得分在90-99分的为全面达到岗位要求，得分在80-89分的为不能达到岗位要求，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及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基金会每年进行先进员工评选。

**第十六条** 年度先进员工评选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讲政治，顾大局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（二）爱岗敬业，开拓创新；

（三）工作表现好或业绩突出；

- (四) 团队意识强，善于配合协作；
- (五) 全年迟到少于 3 次、无早退、无旷工；
- (六) 全年累计病假少于 5 天，事假少于 3 天；
- (七) 一年中未受任何处分。

### **第十七条 评选程序**

(一) 各部门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内部民主评选，将候选人名单（附员工自我鉴定及部门负责人评语）于每年元月 20 日前报综合部。

(二) 综合部结合部门工作业绩对各部门评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、汇总提出“先进员工”建议名单。

(三) 报秘书长审定后，提交党支部讨论研究，在年终工作会议上宣布年度先进员工名单、颁发证书并予以奖励。

## **第五章 晋 升**

### **第十八条 岗位晋升**

(一) 初级、中级岗位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，岗位晋升一级。

- 1、同一工作岗位实际连续工作满两年；
- 2、两年内绩效考核成绩合格，未出现重大过失；
- 3、工作中能够独当一面，独立完成岗位工作任务，履行岗位职责且成效显著；
- 4、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查实的投诉行为；
- 5、经征求意见，群众认可率达 90%以上；

(二) 中级以上岗位晋升，员工须在同一工作岗位实际

连续工作满三年，并要符合所晋升岗位的其他标准。

（三）员工晋升须按照个人申请、部门考核、民主评议、秘书长审批的程序进行。

（四）员工破格、越级晋升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、因基金会工作特殊需要；
- 2、员工工作业绩特别突出。

（五）初级、中级岗位晋升须经秘书处办公会、党支部讨论通过。中级以上岗位晋升，须经秘书处办公会、党支部会议讨论通过，并报理事长审定。

## **第六章 调岗、续聘、解聘与离职**

**第十九条** 聘用期间，因工作需要须调整员工工作岗位的，用人部门应征求员工本人意见，由秘书处办公会研究确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聘用期满后，如原部门不再聘用，又无新部门聘用的，不再续聘。不再续聘或提前解聘的，经济补贴按照员工在基金会的工作年限发放，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；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，按一年计算；不满六个月的，向员工支付半个月工资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员工辞职，提前一个月填写《离职申请表》，由综合部向秘书长报告。结算工资、违约金等，按流程办理工作交接和财物交接后，由综合部签发《离职通知》。

员工辞职申请未经批准同意而离职或无故旷工三天以上，视为自动离职。员工自动离职不予结算工资和福利，并

根据劳动合同由员工交纳违约金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根据基金会相关制度和劳动合同所列条款辞退员工的，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员工本人，并由综合部签发《辞退通知》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的，由综合部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签发《离职通知》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员工收到《离职通知》或《辞退通知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按流程办理工作交接，一个月内办完所有手续，结算到职日期工资和福利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离职前损坏公有财物的，照价赔偿。故意损坏按原价5倍赔偿。盗窃公有财物情节严重者依法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各机构主要负责人调整、副职聘任及解聘，由秘书长提议，理事长办公会决定。

专职工作人员聘任及解聘，由秘书长依照本办法规定决定。

## 第七章 奖 惩

**第二十七条** 基金会奖励分“嘉奖”、“记功”、“记大功”三种。奖励须由相应负责人根据先进事例的情况按流程提出申请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员工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予“嘉奖”。

(一) 品行优良、技能超群、工作认真、恪尽职守。

(二) 工作创新有成效。

(三) 品行端正、遵守规章、服务指导，堪为全体员工楷模。

(四) 节约成本，有显著成绩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予“记功”。

(一) 对于研发、宣传推广、劝募等工作有重大贡献。

(二) 执行临时紧急任务能按期出色完成。

(三) 协助有关人员完成任务确有贡献。

(四) 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有较大成果。

**第三十条** 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予“记大功”。

(一) 对研发、宣传推广、筹资等工作有重大革新，提出具体方案，经实行确有成效。

(二) 重要项目完成成绩特优或有特殊功绩。

(三) 适时处置意外事件，或重大变故，使基金会免遭严重损害。

(四) 在恶劣环境下，恪尽职守。

(五) 对于舞弊，或有危害基金会权益事情，能事先揭发、制止。

(六) 工作创新、技术研究，有特殊功效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对获以上奖励者，辅以相应的物质鼓励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(一) 嘉奖一次，获物质奖励 500 元。

(二) 记功一次，获物质奖励 1000 元。

(三) 记大功一次，获物质奖励 3000 元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对评为年度优秀员工者，给予 5000 元奖励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全体员工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和机构内部的各项管理规定。对于违犯党纪国法的，按照党和国家的有关法规执行。对于违反机构内部工作纪律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将予以处分：

- （一）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的；
- （二）拒不执行上级指示或决定的；
- （三）泄露工作机密，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重大损失的；
- （四）贪污、受贿、以权谋私、挪用挥霍公款的；
- （五）压制批评，打击报复的；
- （六）违反社会公德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（七）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惩罚分为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。经济处罚由秘书处办公会视情节研究决定。行政处分按违纪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降职、开除等处分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对于受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的员工，另处以罚款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警告一次，罚款 200 元；
- （二）记过一次，罚款 500 元；
- （三）记大过一次，罚款 800 元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基金会特殊聘任的兼职工作人员，其薪酬根据其工作量和贡献大小，由秘书处办公会决定。

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基金会理事会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于2022年12月27日，经基金会二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实施执行。2016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》中华救助办发【2016】018号同时废止。